

Date of Sermon: 2020年 五月24日

基督指明未後未成的事: 地獄的火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0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第十八章

再論絆倒

耶穌向猶太門徒說:「**這世界有禍了, 因為將人絆倒**」, 而不是說“你們有禍了, 因為(你們彼此爭大)將人絆倒”, 這是驚奇一。耶穌向猶太門徒說“這世界...”, 對心中只有自己民族的人說世界, 且這人不是政治人物, 這是驚奇二。猶太人認自己是上帝的選民, 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, 是黑暗中人的光, 是蠢笨人的師傅, 是小孩子的先生, 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, 對這樣的猶太門徒要他們注意世界事, 這是驚奇三。以上這些驚奇使門徒對耶穌說的這話可能產生疏離感, 並認為與其無關, 但耶穌照樣教訓他們。這就好像在靈恩派教會裏論歸正神學, 或在改革宗教會裏論靈恩派神學, 或熱衷獨立建國的台灣長老教會裏論耶穌, 聽者覺得無趣。

耶穌在猶太門徒面前論世界, 即表示耶穌要屬他的門徒的天國心必須大於猶太心, 且必須大於世界心。為此, 我們看到基督如何造就他的門徒, 使他們脫離小鼻子小眼睛的彼此爭大, 進而擁有天國的大度; 基督所為乃是開闊門徒的心胸, 擴張他們的視野, 不再以為猶太人可以壟斷天國的入門權, 因為天國的唯大唯廣本質使蒙主恩的皆可進入。耶穌論世界的有禍, 這世界包括猶太人與非猶太人, 門徒不僅當留心注意自己民族將人絆倒事, 也當留心注意其他世界將人絆倒事。

有人或許會問, 耶穌論“世界有禍了, ...”是否回答了門徒之“天國裏誰是最大的”之問? 答案是肯定的, 因為當我們有天國心時就不會驕傲, 不會以為自己比他人大, 看人以他是人來看之, 不看他的地域, 國籍, 膚色, 文化。我們將在耶穌尋羊的比喻中看到這個事實。

我舉實例來強調天國心的重要。宣教是普世教會的共識, 這本是好的, 但宣教者帶著民族與文化的驕傲為之, 那就不好了。西方宣教士的眼裏總認為東方是落後的, 台北出來的宣教者來到鄉下地區總不免帶著城市人的眼高看人, 這等驕傲於平常時是隱藏未露的, 唯在宣教者被對方指證錯誤時才會顯露出他驕傲的猙獰面目。這樣的宣教士雖開展國度, 卻沒有天國心的大度。

上帝給人類三次機會

回到世界將人絆倒事。亞當離開伊甸園後, 上帝給人類三次機會證明自己可以離開罪惡, 與日向上。第一次機會是第一家庭發生兄殺弟的慘絕人寰事件之後, 亞當生下了塞特。塞特這名字的意義「思是他各方面皆像及了亞當, 人一看到塞特就等於看到亞當, 這是一個全新的開始。然, 人類歷史從塞特發展到挪亞時代, 聖經記「**5主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, 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, 6主就後悔造人在地上, 心中憂傷。7主說:『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, 並昆蟲, 以及空中的飛鳥, 都從地上除滅, 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。』**」(創6:5-7) 於是, 上帝施行了洪水大審判, 「**當時進入方舟, 藉著水得救的不多, 只有八個人。**」(彼前3:20b) 這是上帝給人類的第二次機會。請注意, 該隱後代全死在洪水中, 所以沒有該隱家族人得以影響爾後人類的發展。

從挪亞之後直到基督道成了肉身時代，基督說：「**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。**」人類經過數千年的發展，世界的樣還是如挪亞時代一樣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耶穌明言這有禍的世界完全遠離上帝，連猶太人亦是，所行的盡將人絆倒，無法站立在上帝面前。基督帶來的是「**天國的福音**」（太4:23；9:35；24:14），這是一個全新的時代，是上帝給了人類的第三次機會。

然，我們看到從那時至今日，兩千多年後人類又大大地遠離上帝，呈現耶穌口中之有禍的世界樣。當時的猶太人口稱耶和華為主，卻與之無關，今日教會口稱基督為主，卻不傳基督。基督第一次來時是「**忽然進入他的殿**」（瑪3:1b），基督再來時是「**好像夜間的賊一樣**」（帖前5:1b），耶穌說：「**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**」（路18:8）可見，耶穌再來之時，人類遠離上帝的樣態與他第一次來時沒有兩樣。

耶穌當時說「**這世界有禍了**」好似對過去世界的總結，但也是對爾後世界的預言，因為歷史已經顯明世界絆倒人，使人無法在上帝面前裏站立得穩，可進天國。保羅說：「**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**」，以及經上所記：「**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，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；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**」（羅3:23，10-12）就是普世真理，上述自亞當到耶穌再來之各階段人類表現就是如此。上帝給了人類這麼長的時間證明自己可以處理罪惡的問題，但到頭來世界盡是充滿絆倒人的事。

設立前提

為了強化以上所云，我們還必須具體指出絆倒人的實例。世界這麼大，門類繁雜，若梳理出這些門類之絆倒人的事，那真是罄竹難書，且易讓人無所適從，在百千解釋中抓不著重點。所以，我們需有前提作為基礎，好將各方發散的見解聚焦一處，具體得著“絆倒”之意。當然，這前提必須放諸四海而皆準，跨時代，跨民族，跨文化，又因基督教會是聖而公的教會，講台信息必須是聖的，且是公的，於聖，說的每一句話都當展現出保羅所說的“屬靈的恩賜”（羅1:11）；於公，必須展現出眾人皆受益而可聽之的信息，不論文化，民族，時代等。

我們當記住，耶穌在這裏的教訓乃是在回答門徒那“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”之問，故我們當以世界相對於天國的角度來思想“絆倒”之意。不僅如此，前提還必須包括耶穌是救贖主，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，以及猶太門徒在舊約聖經薰陶下成長的生活背景。

無法與天國的王產生關係的就是絆倒人的

當我們將這些前提集聚一處即得絆倒人的事就是，凡阻止人認識耶穌，擾亂人來到耶穌面前的事，或論耶穌時無法與天國的王產生關係使之穩站於天國中的事。猶太民族信上帝，但他們的神觀裏沒有耶穌，猶太人有受膏者（基督）的觀念，但這受膏者卻不是道成了肉身的耶穌。世界看耶穌不過是個道德高尚，可與其他偉人並列的一個人，但猶太人卻要將耶穌治死。教會信神，但教會講台沒有主基督耶穌，基督徒有永生觀，但這觀念裏沒有基督，常拒基督於門外。

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？

人是墮落的，但人並沒有失去他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事實，墮落的人雖遠離上帝，卻還是知道自已的存在不可能僅這麼一生而已，故人除了須解決肚腹所需之外，他還必須解決自己永恆性的問題，當如何永活。少年官向耶穌發出一個代表人類之問：「**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？**」（太19:16）當上帝對亞當說：「**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**」，即人需要付出才換得食物，方可生存下去，這種“換得”的觀念與生活型態已然根深蒂固在人的血液裏，就連得著永生之法也還是靠作善事來換得。少年官熟讀摩西五經，但他就是不相信「**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**」（創15:6）

地獄的火

當我們以世界相對於天國來看絆倒人的事，這絆倒人的事與得永生，或說與進天國與否息息相關就不足為奇。但讓我們驚愕的是，耶穌這段教訓亦言及永火、地獄的火等詞語，立即將絆倒人的事帶進絕對中，人不是得永生，就是得永火。耶穌那句「**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**」連於「**丟在永火裏**」使得門徒以及爾後的教會與基督徒承受無比巨大的壓力。

因此，不查究耶穌教訓的意義，或掩耳不聽，或不加理會，或讀經查經時跳過這經文，不但不會減少這壓力，反而更為加深。請不要忘了，耶穌這些教訓是對祂親手揀選的門徒說的，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這永遠之地獄的火是對如摩門教，耶和華見證人，全能神教會等異端教會說的；也請各位記住，這些門徒已經跟隨耶穌兩年餘，所以，耶穌這教訓是說給所有基督徒聽的；再請各位注意，門徒聽了耶穌這樣嚴厲的語句教訓並未因此離開耶穌。

我們已知絆倒人的作為就是將人與耶穌之間矗立帳幔，一張或薄或厚的幔子，使人看不到，看不清耶穌，阻止人認識主耶穌基督，那麼以下舉例的事就是絆倒人的事：將會傳啟傳基督並他十架的人從講台上拉下來、阻擾可傳基督者站上講台、平信徒遠離並毀謗傳基督者、無法以道生道者以致於信息寡一陳腔等等。

切割基督的話為二

今日教會確確實實切割主基督的話為二，只談永生，避談永火，傳道人更是迴避“地獄的火”相關的言語，因為一則，講天堂，人人愛聽，講地獄，人人掩耳不屑聽，另一則，認為自己的服事必蒙主悅納，與地獄的火無關。若提醒今日諸傳道人，請他們教導重生的小孩子關乎基督是誰的真理，否則就是基督口中之絆倒人的，他們會聽嗎？最近看到以“基要信仰小冊”為題的系列教材，其中有十六個主題，譬如，何謂聖經？如何榮耀神？何謂三位一體？何謂重生？...等等，沒錯，這些都是基督徒需要知道的，但這小冊卻沒有關乎“基督是誰”，“基督的死”等主題。這就是今日教會的狀況，雖知道聖經要義，但就是不能為基督作見證，基督徒在各類基督教刊物發表的文章也不見述說基督的事。講道使人剛硬不傳，寫文章的亦然，難筆基督。

在中譯“基要信仰小冊”第二章“如何榮耀神？”第36頁，作者約翰·漢納 (John D. Hannah, 1940-) 寫說：「在重生之後，我們不再只是愛神的供應，更愛神的榮美和性情。這種奇妙轉變會使一個人具有許多特質。從本質上來說，救贖意味著道德性情的轉變，使人呈現出許多特質，例如變得謙卑；心靈柔軟而不願得罪別人和神；渴望在屬靈方面成長，不再追求個人的名聲和榮耀；渴慕神的話語及渴望敬拜。」這段話只有神，沒有基督，且這樣的生命在其他宗教與文化的薰陶下亦可表現出來。

一個攻讀國外改革宗神學博士學位的基督徒問，為什麼基督徒要常讀聖經？他的回答是「因為我們要知道如何在神面前活著，還有神如何在我們裏面活著；前者稱為敬虔，後者稱為安慰。」這基督徒如何回答保羅之言：「**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**」（西2:9,10）況且，基督的諸“在...裏面”教訓，他只說我們在他裏面，從來沒有說我們在父裏面，只有他可以在父裏面。

基督諸地獄的火的教訓

約翰寫約翰一書時說了兩次「上帝就是愛」（約一4:8b,16b），耶穌基督，這與父原為一之上帝的兒子，傳道時卻經常提到地獄的火（永火），其中記最多的福音書就是馬太福音（參太5:22；7:19；13:40,42,50；18:8,9；25:41）。如果我們將這些經節集結一處，再以上述絆倒人的受永火的原因，必赫然發現其中的信息原則是一致的，容我細述如下：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章22節：「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**難免地獄的火。**」

意義：“魔利”的意思是蠢蛋，當你罵說一個人是蠢蛋時(不是戲鬧方面)，你就不會願意與他有更深的交通；同樣地，當你將罵弟兄是蠢蛋時，即認為他沒有資格領受上帝的奧秘事，然「上帝的奧秘就是基督」，言下之意就是他沒有能力認識基督。

經文：馬太福音七章19節：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」

意義：樹不僅要結果子，並且要結好果子。如果我們讀熟聖經，將神的屬性與從創世以來的作為講得頭頭是道，也知運用聖經來評斷時事，但就是不會見證基督，無法清楚講述基督的死，復活，以及升天和再來，那麼我們就不是結好果子的樹。

經文：馬太福音十三章39-42節：「³⁹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，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，收割的人就是天使，⁴⁰將稗子薅出來，用火焚燒；世界的末了，也要如此。⁴¹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，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，⁴²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十三章49-50節：「⁴⁹世界的末了，也要這樣，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⁵⁰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意義：魔鬼在上帝的麥田裏撒稗子，基督明示世界的王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(約14:30b)，故稗子即便與麥子長在一起也進不得天國，因為沒有回轉；叫人跌倒的，也就是絆倒人的，也進不得天國。作惡的，也就是惡人，其心思是驕傲的，說：「主必不追究」；惡人一切所想的，都以為沒有上帝(參詩10:4；14:1)。惡人心裏愚頑，欲得豐盛但就是不在基督裏得豐盛，「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」(西2:9,10) 聖經記，惡人平時像沒有價值的糠秕被風吹散，輕易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容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心被牽引而隨從各樣的異端。可想而知地，當基督審判惡人的時候，他們必站立不住(參詩1:4,5；弗4:14)。上述惡人的一切一切只有丟在火爐裏的份。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1,42,45節：「⁴¹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，⁴²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喫，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。...⁴⁵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⁴⁶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

意義：信基督的小子餓了，喫要喫基督這上帝的糧，生命的糧(約6:33,35)，卻不得喫，渴要喝基督的血以得永生(約6:53-56)，但不得喝，這樣，凡不按時分糧給餓渴的小子的就是不接待基督，不接待基督就是被基督咒詛的人，豫備承受與魔鬼一樣的永火。

經文：馬可福音九章48,49節：「⁴⁸在(地獄)那裏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，⁴⁹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」

意義：上文與馬太福音十八章8,9節同。那些被基督點名，罵弟兄是魔利的人，稗子，作惡的，惡人，叫人跌到的人，被咒詛的人，個個將永永遠遠被不滅之地獄的火醃著，不得脫離。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七章28-30節：耶穌說：「²⁸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，²⁹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，³⁰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」

意義：人子顯現的日子，教會生活與講台信息一切如常，專注今日，不見未來。

尾語

無神論者堅信神是不存在的，無神論者犯了前提上的錯誤，若真的無神，根本不需要論。人說神存在，神就存在，人說神不存在，神就不存在，這樣的神根本不必花工夫論之，因這樣的神比人還小。然，神存在與否不在乎人的論定，就好像我們的存在不在乎他人之言，神存在就是存在，我們存在就是存在。

同理，地獄的存在亦不在乎人的論定，人說地獄不存在，地獄並不因此就不存在。有位美國牧師說，因上帝是愛，故地獄是假的，他還說，若這位上帝創造了地獄，他寧可不相信祂，這樣大言不慚的牧師何等的無知。若上帝是愛就沒有地獄，那麼耶穌就是個說謊者，假造一個不存在的東西來欺瞞我們，所以，基督徒否定地獄的火的存在就等於否定上帝存在的無神論者一樣，無知。基督徒以為不去聽關乎地獄的火的信息就可逃避之，無知加倍，大衛說：「**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？我往哪裡逃躲避祢的面？**」(詩139:7)